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42 号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0,622.9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12.25%。你公司未按规定在 2023 年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9月4日